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7-064 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阳泉市国有 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 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股权转让议案。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山煤集团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估情况不一致，请投资者注意

---

## 不恰当信赖或使用预评估值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梁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国投公司”）。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截至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预估值合计为-13.75亿元。参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估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于标的公司分别及合计净资产均为负数，拟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各按1元作价。双方确认，如经山煤集团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预估情况不一致，但最终经备案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仍均为负数，转让价格不变；如最终经备案评估值为正数，则转让价格以该评估结果为准。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阳泉国投公司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双方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3日，公司与阳泉国投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

---

次交易，公司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与阳泉国投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及国资审批等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尚需山煤集团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阳泉市城区南山北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圆整

经营范围：对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家政策允许的国有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房屋租赁；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8 日

控股股东：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泉国投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隶属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事债权

管理、股权投资、房产租赁、融资理财、投资咨询等业务。

阳泉国投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阳泉国投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39,942.69
资产净额	13,562.71
营业收入	387.02
净利润	-187.91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下述 5 家标的公司各 100% 股权。

####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销售公司	100%	2003 年 6 月 5 日	5,000	太原市高新区佳华街 7 号山西帅科化工设计有限公司研发大楼	矿山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钢材、生铁、冶金炉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铁合金、五金交电、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包装材料、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煤炭、焦炭、仪器仪表、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煤炭洗选；铁路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秦皇岛公司	100%	1992 年 10 月 12 日	1,202.1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69 号 香格里拉新中心 4	其他贸易代理；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的进出口；房屋租赁；煤炭（禁

					号楼	煤区、禁燃区内禁止储煤、销煤)、矿粉、铁粉、焦炭、铁精粉、生铁、钢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远公司	100%	2010年8月27日	10,000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坞城南路189号	预包装食品销售;煤炭批发经营;新能源开发;项目投资;焦炭、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生铁、钢材、橡胶制品、润滑油脂、汽车配件、装潢材料、土产日杂、农副产品、煤制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	吕梁公司	100%	2003年4月23日	5,135.5	山西省孝义市振兴街莱茵风景写字楼12号楼(A座)8层	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生铁、金属制品、钢材、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的销售;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治公司	100%	1989年5月23日	5,395	长治市延安中路66号	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煤炭的洗选;焦炭、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电线电缆、矿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除木材)、生铁、矿石的销售;铁路货运代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持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权属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各家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9,516.17	118,204.24
	负债合计	174,121.64	177,985.00
	股东权益合计	-54,605.47	-59,780.76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22,029.80	--
	利润总额	-31,244.90	-5,175.29
	净利润	-31,244.90	-5,175.29
秦皇岛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61,907.49	61,660.61
	负债合计	70,204.83	71,972.87
	股东权益合计	-8,297.35	-10,312.26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3,525.56	197.70
	利润总额	-16,184.53	-2,014.92
	净利润	-16,182.07	-2,014.92
华远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72,787.97	69,711.82
	负债合计	74,695.19	74,106.18
	股东权益合计	-1,907.22	-4,394.36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83,643.31	916.64
	利润总额	-12,573.66	-2,487.15
	净利润	-12,744.56	-2,487.15

吕梁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23,680.23	23678.36
	负债合计	36,740.47	37636.54
	股东权益合计	-1,3060.24	-13958.18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933.22	--
	利润总额	-9,228.97	-897.94
	净利润	-9,228.97	-897.94
长治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839.97	12,607.52
	负债合计	19,470.85	19,614.54
	股东权益合计	-6,630.88	-7,007.02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728.94	--
	利润总额	-5,949.78	-376.13
	净利润	-6,991.62	-376.13

注：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预评估情况

由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下数据仅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此次交易涉及资产的预估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预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股权比例
销售公司	-8.60	-0.0197	-0.23	100%
秦皇岛公司	-1.20	0.3093	20.54	100%
华远公司	-0.63	-0.0009	-0.14	100%
吕梁公司	-2.45	0.0014	0.06	100%

长治公司	-0.88	-0.0784	-9.8	100%
------	-------	---------	------	------

注：上述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预评估值, 仅为预估结果, 最终经山煤集团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估情况不一致, 评估值最终结果以山煤集团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待评估工作完成, 并且评估结果经山煤集团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备案后, 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与阳泉国投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签订时间、协议主体: 2017年11月3日, 公司与阳泉国投公司签署。
2. 标的公司: 销售公司、秦皇岛公司、华远公司、吕梁公司、长治公司。
3. 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向阳泉国投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销售公司、秦皇岛公司、华远公司、吕梁公司和长治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4. 交易价格: 参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估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由于标的公司每家及合计净资产均为负数, 拟定转让价格各按1元作价。双方确认, 如经山煤集团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预估情况不一致, 但最终核准或备案的标的公司分别及合计净资产评估值仍均为负数, 转让价格不变; 如为正数, 则转让价格以最终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5. 对价支付: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阳泉国投公司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

6. 资产交割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 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山煤国际向阳泉国投公司交割标的资产的日期(即“交割日”)。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权益、义务、责任和风险, 自该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完成日(即“过户日”)即转移至阳泉国投公司。

7. 损益归属: 过渡期中,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或资产增减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但该



---

等损益或资产增减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8. 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1）阳泉国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3）阳泉市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4）山煤集团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9.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或有负债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仅涉及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其法人资格不发生变化，不影响职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不涉及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 2、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尚有总额为 31 亿元的借款。为解决五家全资子公司借用的本公司资金偿还事宜，五家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借款。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3、本次交易将给公司带来一定转让收益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企业基准日未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9.5 亿元，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为 5 元，出售价与交割日经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在扣减相关资本公积后将被计入当期损益，按基准日账面值预计公司当期将确认约

---

9.5 亿元左右的转让收益。上述转让收益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 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担保等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尚有总额为 31 亿元的借款。就前述借款，根据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五家标的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借款不超过 31 亿元予以偿还。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